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 韓智先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29052 警用7253032

傳真電話：(02)27675244

電子信箱：klg50108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70878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警政署製作毒品防制宣導短片「阿仁」改列為「保護級」，請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篩選播出媒體、頻道及時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內授警字第106089099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本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刑事警察局)

